

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105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将审议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议,作为对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工作的一部分,

念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28 (XXXVI) 号决议,^⑥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其关于全面分析进一步提倡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

念及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还需加以更仔细的审查,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审议这个提议;

2. 又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 1 段项目下所作工作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所表示的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35/17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的责任,

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必须确保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又回顾联合国在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方面,特别是在确定发生了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害的情况时,利用真相调查团所获得的经验,

1. 认为对设立机构,委托其执行调查真相的任务,以及它们在什么程度上能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的问题,需要加以认真审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7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各国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有利的考虑,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⑧转递给各国政府,请它们提出意见,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 **注意到**为拟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工作,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

2. **决定**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切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第 7 条,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向会员国散发,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以及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4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

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欢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⑩其中表示深信,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星期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完成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对酷刑问题单所作的答复送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便委员会成员讨论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时使用;

4.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4 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5.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79.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准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对此项问题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

^⑧ E/CN.4/1296, 第 109 段;并参看 A/35/401, 附件。

^⑨ 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⑩ 参看 A/CONF.87/14/Rev.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B 节。